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屏簡字第584號

原　　告　蔡曜任

被　　告　恒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梅即陳郁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及自107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20,80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,0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分別為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之發票人及背書人，積欠如附表所示票款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原告雖以被告法定代理人陳玉梅即陳郁榕向其借款時，約定借款遲延利息以月息2分計算，亦於本件請求被告給付月息百分之2之遲延利息，惟本件係依票據關係而非借款關係起訴請求，系爭支票復未另行約定遲延利息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僅得請求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
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利息請求部分不影響裁判費之計算，爰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

附表：

支票				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	支票號碼
1	107年10月12日	2,000,000元	107年10月12日	JB0000000